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渠被訴過失傷害，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未詳查事證，逕將其函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惟該署及歷審法院亦均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並判決有罪，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未開立三聯單，尚無違誤；惟該局對於刑案紀錄之製作，允應更為嚴謹，避免錯漏，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2 月 29 日修正之「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遵守本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刑案紀錄表之製作，應遵照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辦理。」第 19 點規定：「受理告訴乃論之案件，告訴人不提告訴或未確定是否提出告訴者，得免開立三聯單及刑案紀錄表。」第 20 點規定：「立即偵破之案件，得免開立三聯單。…」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3 款規定：「紀錄內容應與案情事實相符。」另 97 年 9 月 30 日修正前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07001 點規定：「刑案紀錄之管理運用，係將一切刑案有關之人、事、時、地、物、原因、方法等查明詳實，並經各級主官（管）嚴格審核後，輸入電腦建檔、分析、統計，有效運用於偵防犯罪工作。」第 07002 點規定：「刑案紀錄資料應按刑案實際發破情形填報，不得虛報、匿報、遲報，如發現錯漏，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補正…。」

(二)陳訴人於 97 年 7 月 14 日在陳女經營之茶行內觀賞大型陳列櫃內茶具，賞畢將茶壺放回原處後，欲將

陳列櫃玻璃窗拉回原位時，未聽從陳女制止，貿然伸手強拉該玻璃窗，致該玻璃窗於拉動移位後，脫離軌道而突然傾倒，陳女遭該玻璃窗擊中頭部，受有頭皮血腫之傷害，陳訴人之左手食指、左肘亦有開放性傷口。陳女於 97 年 8 月 6 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下稱中和第一分局）報案，該分局調查後將陳訴人依刑法過失傷害罪嫌，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並經起訴在案。嗣陳訴人於 98 年 1 月 9 日另告訴陳女涉嫌業務過失傷害，經板橋地檢署予以不起訴處分。

(三)有關陳訴人指稱，該分局未填具報案三聯單乙節，依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3 月 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049167 號函說明略以，警方於 97 年 8 月 7 日為陳訴人製作警詢筆錄時，有問及是否對陳女提出任何告訴，渠於筆錄中供稱「我跟律師研究再做決定」而暫未提出告訴，爰此，該局未開立報案三聯單交付陳訴人，核無違反「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19 點規定等語。又本案屬立即偵破之案件，依前揭作業規定第 20 點規定，符合得免開立三聯單之條件。從而，中和第一分局未開立三聯單，尚無違誤。

(四)另陳訴人指稱承辦員警未勘查現場及偽製假現場圖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5 月 10 日北警督字第 1000068241 號函、警政署前揭函文及 101 年 11 月 26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156921 號函說明略以，本案案發時，雙方均未報請警方到場處理；中和第一分局安平派出所警員於 97 年 8 月 6 日受理陳女報案時，距案發第一時間（97 年 7 月 14 日）已時隔多日，且現場已遭清理無法真實回復，無從採證，警員僅能憑雙方當事人之陳述製作筆錄及

雙方所提供之人證、物證等相關資料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為求慎重及還原現場原貌，爰請兩造當事人各自描繪現場圖並簽名確認後，隨案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經查尚無劉民（即陳訴人）陳指受理員警自繪不實現場圖之情事等語。查中和第一分局 97 年 8 月 25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係檢附陳訴人、陳女及證人筆錄、慈濟醫院臺北分院診斷證明書 3 紙、慈濟醫院臺北分院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陳訴人及陳女所繪製並簽名之現場圖各 1 張、陳女報案當日現場擺設照片等，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警察偵查犯罪規範」雖未規定警員於每案發生時，均須至現場勘查，惟陳訴人於 97 年 8 月 7 日至安平派出所製作筆錄時，主張陳女提供之店內設備資料與案發前不符，應到場對質以還原真相等語，並於其後之司法程序中，數度爭執此點。陳女報案時雖距案發已 20 餘日，惟現場擺設之相關位置，尚非無法還原或測量，承辦員警似宜至現場勘查測繪，儘可能完整留存相關事證，以利司法程序之進行。

(五)復依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7 月 24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109353 號函附刑案紀錄查詢結果（印表日期：101 年 7 月 3 日）顯示，被害人陳女被害方法為「拳毆（口咬）」，顯與事實不符。經該署同年 11 月 26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156921 號函說明略以：經查係屬電腦輸入時一時誤植所致，已要求該局檢討改進並予以補正完竣；另刑案紀錄表係屬警察機關內部偵防犯罪工作參考之紀錄文書資料，並無隨移送卷檢送板橋地檢署，與陳情人嗣後遭承審檢察官依職權起訴過失傷害之處分，兩者並無因果關係等語，並更正刑案紀錄表犯罪方法為「其他」。經核，刑案紀錄既為有效運用於偵防犯罪工作，則中

和第一分局對於刑案紀錄之製作，允應更為嚴謹，避免錯漏，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二、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審酌全案卷證資料，認被告陳女罪嫌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規定，三度做成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檢署維持不起訴處分，尚無圖利被告之情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規定：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7 點規定：「檢察官接受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如偵查結果仍予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應即製作處分書依法送達，告訴人對之並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

(二)有關陳訴人指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99 年度偵續一字第 40 號案件，並未依法通知告訴人（即陳訴人）到庭陳述，逕對被告做不起訴處分，顯圖利被告乙節，經查，陳訴人於 98 年 1 月 9 日具狀提告陳女業務過失傷害（甲案），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於 98 年 2 月 24 日傳喚兩造到庭，並訊問陳訴人希望如何調查？陳訴人答以，希望能調閱院方的卷宗（乙案）；另於 98 年 3 月 11 日再次傳喚兩造到庭，並訊問陳訴人除要求調閱 97 年度易字第 3264 號卷外，尚有何證據要求調查？陳訴人答以：「沒有。」「相關證據及資料都已經在卷內了。」嗣檢察官認被告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98 年度偵字第 10092 號不起訴處分書）。陳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仍認被告罪嫌不足，應不起訴處分（98 年度偵續字第 272 號不起訴處分書）。陳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

回續行偵查，板橋地檢署傳喚兩造，惟將陳訴人地址誤植與被告同址，致該次期日僅被告陳女及其輔佐人到庭陳述意見。陳女陳稱乙案仍未審結，其他陳述、證據已如前案陳述，並無證據資料再提供等語。是承辦檢察官認陳訴人、被告所有陳述、證據資料等均已提出於乙案卷宗，業已調閱並影印附卷，無再行傳喚陳訴人說明之必要，承辦檢察官審酌全案卷證資料，認被告罪嫌不足，仍應為不起訴處分（99年度偵續一字第40號不起訴處分書）。該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陳訴人（誤植地址已更正），由陳訴人本人親收，有送達回證足參，且陳訴人不服該不起訴處分，復聲請再議，經臺灣高檢署駁回陳訴人之再議聲請而確定。

（三）綜上，陳訴人於98年度偵字第10092號案件中業已表明，除調閱板橋地院的卷宗外，沒有證據要求調查。嗣二度聲請再議，99年度偵續一字第40號案件承辦檢察官雖誤植陳訴人地址致未通知到陳訴人，惟其認無再行傳喚陳訴人說明之必要，嗣並合法送達不起訴處分書，且陳訴人復聲請再議，經臺灣高檢署駁回陳訴人之再議聲請而確定。本案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審酌全案卷證資料，認被告陳女罪嫌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三度做成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檢署維持不起訴處分，尚無圖利被告之情事。

三、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98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犯過失傷害罪，係綜合各項證據資料而為論斷，已詳敘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就陳訴人所辯各節予以指駁，經核尚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一）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必須其有調查之必要性，若依原判決所為證據上之論斷，足認其證據調

查之聲請，事實審法院縱曾予以調查，亦無從動搖原判決就犯罪事實之認定者，不得以其未予調查，指判決為違法」、「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雖得聲請證據之調查，但如法院對該要證事項，依據其他證據已足證明其犯罪事實，縱未如其聲請調查證據，亦不能指未作此項調查為違法」、「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卷內證物未送鑑定，未命證人與證人對質，未履勘現場等，而綜合其他證據已可為事實之判斷者，非可認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著有明文。

- (二)陳訴人指稱，檢察官及法官未依陳訴人要求履勘現場，未三方對質、未傳喚案發前後到過該茶行之證人、未將陳女之傷勢送醫審會鑑定等節，經本院前函據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104166040 號函說明略以：陳女告訴陳訴人過失傷害案件，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於 97 年 9 月 30 日起訴前，曾於 97 年 9 月 16 日開庭，當日傳喚告訴人陳女、被告即陳訴人及吳姓證人，陳訴人當庭及嗣後並未具狀請求至案發現場勘驗；至於吳姓證人部分除於板橋地檢署前揭期日作證外，嗣於板橋地院 97 年 12 月 9 日審理時，亦到庭作證，並給予被告即陳訴人及其辯護人趙律師對吳姓證人交互詰問之機會，此有當日審判筆錄第 19 頁至 21 頁(即原審卷一第 66 頁至第 68 頁)可資佐證，是陳訴人所指該案並未予當事人及證人對質詰問之機會亦與事證未合，自難認該案有何調查不盡完備，或有何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等語。原確定判決就此亦敘明，辯護人請求傳喚張姓證人目的在於證明告訴

人店內泡茶桌設置之情形，然…張姓證人並非案發當日在場之人，對於案發當時被告所坐位置及其舉措均無從確知，縱經傳喚到庭，其證明力亦有未足等語。又原確定判決認案發已近兩年半，現場位置已有所移動，經陳訴人陳明在卷，則亦無從為現場勘驗。

(三)況陳女對陳訴人請求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臺灣高等法院受命法官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赴案發現場勘驗，到庭關係人為陳女、湯世華（陳女訴訟代理人）、陳訴人及謝維仁律師（陳訴人訴訟代理人），並測量系爭玻璃展示櫥櫃、茶桌、座椅，重製事故發生當時茶桌與系爭玻璃櫥櫃之相對位置，訊問陳訴人、陳女及雙方訴訟代理人，請兩造各自模擬事故發生當時的情形，請陳訴人依照事故發生當時的位置模擬其姿勢，測量陳訴人肩寬、身厚、坐姿伸手臂之長度，並拍攝與肇事陳列櫃相同造型之另只陳列櫃之照片為證。據勘驗程序筆錄所載無爭執部分略以，法官問：「事故發生當時現場位置是否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25356 號案卷第 25 頁所示？(提示)」兩造答：「同意。」問：「對上開偵查卷第 76 頁現場圖所示有無意見？(提示)」兩造答：「同意。」問：「兩造今日所述與在法庭陳述之內容有出入，以何者為準？」兩造答：「以今日勘驗筆錄所載為準。」（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2 月 25 日勘驗程序筆錄、99 年度上字第 753 號民事判決參照）。該附帶民事事件仍認陳訴人有過失，惟認陳訴人與陳女之責任比為 7 比 3，並依比例減低陳訴人應賠償之金額。

(四)原確定判決綜合各項證物、證人之證言及陳訴人供

詞等，認定陳女所受傷害與陳訴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茲分述如下：

- 1、被害人當日見陳訴人移動陳列櫃上之玻璃窗時，有出言勸阻，然陳訴人未聽勸阻，仍執意移動玻璃窗，導致玻璃砸下。
- 2、依吳姓證人所述，自其進入茶行至該玻璃窗砸落間，僅有陳訴人移動該玻璃窗兩次，被害人均無推動玻璃窗之動作。陳訴人亦於臺灣高等法院準備程序中稱：其碰到玻璃窗後，沒有人再碰該玻璃窗等語，而當天並無地震等天災地變，則該玻璃窗於陳訴人推動前，並無異狀，於陳訴人推動後未久，即行傾倒，亦堪認定陳訴人並未妥為關閉，方導致該玻璃窗傾倒，陳訴人仍有所過失。
- 3、據相關供述及 97 年 7 月 14 日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附件 2，於人體圖頭部標示「pain」）、97 年 8 月 8 日慈濟醫院臺北分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認定被害人確有遭傾倒之玻璃窗擊中頭部；又經臺灣高等法院數度函詢慈濟醫院臺北分院結果，得知該分院醫師除依被害人自述外，尚依理學檢查發現有頭皮血腫，故診斷為頭部外傷，自該分院對被害人所為之治療及衛教作為，益徵被害人確有頭部血腫之傷害，此有被害人於 97 年 7 月 14 日至 97 年 7 月 26 日之慈濟醫院臺北分院就診病歷資料可佐。且依陳訴人提供之 97 年 7 月 14 日慈濟醫院臺北分院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附件 3）所載，陳女經醫師診斷「Head injury」；同日該院急診病歷（附件 4）記載，陳女經醫師診斷「Head injury、Dizziness」。陳訴人一再指陳，陳女並未受傷，相關 119 之就醫紀錄、慈濟醫院之病歷資料均係

陳女個人敘述云云，殊非可採。

4、另為究明被害人頸椎之舊疾與案發後呈現之頸椎狹窄併頸椎間滑脫病症之關連，再數度函詢慈濟醫院臺北分院，經函復略以：「病症有可能因頭部突遭倒下之物品撞擊所致，也有可能原本就有退化（須視受傷前有否症狀），但遭此撞擊後而惡化之」、「頸椎狹窄併頸椎滑脫症之原因為多發性致病機轉所造成，應為原本之退化再加外力撞擊等多重因素造成較合理」、「可因慢性退化加上外力撞擊而惡化」等語，徵諸被害人頭部遭撞擊後出現病症之緊接性，認定其所發生頸椎狹窄併頸椎間滑脫之急須進行手術症狀，顯因此次玻璃窗傾倒撞擊之突發事故導致舊疾惡化之結果，非單純舊疾所引起。本件已有前揭事證可按，故該院認無送請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之必要。

(五)又陳訴人稱，其於 98 年 1 月 14 日¹誤送言詞辯論狀至板橋地檢署，該署應盡告知義務或轉送該管法院辦理，但板橋地院並無該份文件一節，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向臺灣高等法院函查結果，卷中並無陳訴人所誤送之言詞辯論狀；另該局向板橋地檢署收發室查詢電腦，並無陳訴人所稱於 98 年 1 月 14 日送交言詞辯論狀之紀錄。

(六)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 6 個月內為之。」而刑法第 284 條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 287 條規定，屬告訴乃論，被害人陳女

¹ 陳訴書誤載為 99 年 1 月 14 日，依中和第一分局 100 年 4 月 18 日訪談紀錄表載明：「(問：本案你於 99 年 1 月 14 日誤送言詞辯論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究係何事?)當時本案已起訴，我於 98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1:30 (誤植 99 年)許有將本案答辯書(含現場圖)誤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陳訴人過失傷害案於 97 年 9 月 30 日起訴、98 年 1 月 21 日一審判決。

於事發後 20 餘日提告，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又同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吳姓證人並非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人，陳訴人指稱其不得證言，並無可採。另陳訴人其餘指陳，與本案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綜上，臺灣高等法院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犯過失傷害罪，係綜合各項證據資料而為論斷，已詳敘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就陳訴人所辯各節予以指駁，經核尚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四、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就本院函詢內容查明真相，又未即時督導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落實執行醫療法及醫師法相關規定，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怠忽：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第 2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違反第 2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復有明文。

(二)陳訴人指稱，慈濟醫院臺北分院（現名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下稱台北慈濟醫院）為陳女診治之李姓醫師有兩個證號，亦非合理一節，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明原因，該局 102 年 8 月 15 日北衛醫字第 1022380711 號函復略以：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

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醫療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經電詢台北慈濟醫院人事室刻製醫師章之程序，其表示醫師章最多可申請 3 個，若有損壞情形，可至醫院內部網站由本人或助理線上申請並交回損壞之印章，俟新印章經人事室核對後發給，惟亦有可能係本人或他人違反醫院內部規定自行至外面刻製，另表示印信證號錯誤應係誤植所致；另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李姓醫師之醫師證書字號係醫字第***692 號；現行醫療法及醫師法規定，僅針對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有無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日期，並無規範醫師章之刻製型式，爰醫師章之製刻及使用管理係為醫院內部管理事宜等語。

- (三) 因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就本院函詢內容查明真相，且有切割責任之嫌，本院爰再請該局查明見復。經該局 102 年 9 月 27 日北衛醫字第 1022698424 號函復略以：有關台北慈濟醫院醫師章之醫師證號不同一案，經該院函復係因更換新印章時誤植，已修改原刻製印章之作業流程，增加由人資室驗收姓名及證書號無誤，才交付醫務助理轉交醫師使用；公告通令全院所屬醫事人員確實核對職章號碼，若有錯誤請按程序提出申請重製；該院將落實加強管理科製印章流程，防止再發生失誤等語。
- (四)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台北慈濟醫院之主管機關，依法對該院負有檢查之權力及督導之義務。該院李姓醫師於陳女數張病情說明書上所蓋醫師章之醫師證號不同，致陳訴人質疑文書之真實性，本院爰函

請該局查明原因，詎該局函復「亦有可能係本人或他人違反醫院內部規定自行至外面刻製」、「印信證號錯誤應係誤植所致」，顯未查明真相，又稱「醫師章之製刻及使用管理係為醫院內部管理事宜」，至本院再請該局查明見復後，該院始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即時督導台北慈濟醫院落實執行醫療法及醫師法相關規定，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怠忽。

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洪委員德旋

